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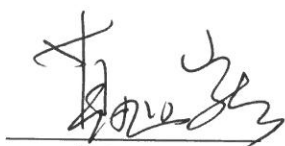
二、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进一步调整和新增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调整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65,200万元，有利于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降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的融资成本，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经营状况和资信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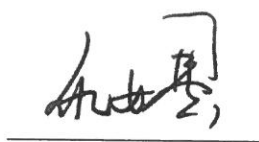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莫旭巍



仇如愚

2018年10月26日